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5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25,795,4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訂約雙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最多225,795,400股本公司新股份。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令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按股份於2015年12月2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78,4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300,000美元（相等於87,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1.4%；
- (b) 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折讓約10.9%；及
- (c) 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折讓約11.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及參考股份之現行成交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21日（即2016年1月12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雙方均不會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惟此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內，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很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三(3)個交易日（惟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儘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公司之承諾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彼將促使在完成日期之前所有時間，除非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者除外）。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128,977,000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25,795,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本公司亦未有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購回任何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未動用一般授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610,915,527	54.11	610,915,527	45.09
鄭育龍 (附註2)	117,496,060	10.41	117,496,060	8.67
承配人	-	-	225,795,400	16.67
公眾股東	400,565,413	35.48	400,565,413	29.57
總計	1,128,977,000	100.00	1,354,772,400	100.00

附註：

1. 該610,915,527股股份乃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後者則由本公司董事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分別擁有28%及由本公司董事李鴻江擁有16%。
2. 除通過Alliance Holding擁有610,915,527股股份外，鄭育龍亦親自實益擁有117,496,060股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的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及其他休閒食品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繼而推動其未來發展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則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4,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蠻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最近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5年12月22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的最多225,795,4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5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鴻江及任煜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